# 三胞集团人才内部推荐管理制度

发布日期: 2015-04-28

(编号: 三集人力-ZD01-BF01-XZ01[2015])

#### 第一条 目的

为满足三胞体系持续、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,鼓励全员积极举荐人才,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为三胞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推荐人才,并成功录用的三胞体系所有在职员工(不包含集团总裁室领导及人力部门所属人员)。

#### 第三条 推荐程序

- 一、所有招聘需求由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公布,各推荐人根据公布的招聘信息推荐合适人选:
- 二、推荐人必须通过内网"人才推荐"页面或招聘微信公众号端口(二维码见"人才推荐"页面)/招聘组成员邮箱,提交被推荐人简历材料及推荐理由;
- 三、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优先通知被推荐人员面试,相关部门按照公司用人标准严格筛选和把关,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录用流程,暂时未能录用的人员将进入储备人才库备用;

四、被推荐人员试用期满转正,被正式任命为中正及以上职等的,由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填报《工作请示单》,报分管人力资源的集总室领导审定同意后,即给予推荐人加分奖励。

#### 第四条 推荐奖励

一、被推荐人的职等越高,加分数额越大,对应关系详见下表:

被推荐人转正时职等	加分数额(分)
集团总裁室领导(含见习)	2500
执行副总裁	1500
高层正职	750
高管副职	400

中层正职	150

- 二、非上述职等但属名校毕业生者(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定期更新名校名单), 被推荐人员试用期满转正,奖励推荐人100分。
- 三、推荐人一个周期内(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周期)推荐3 人以上被集团录用并正式任命的,即可参与每年一次的"伯乐奖"评选。全体系 设伯乐奖三名,由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在每年度的评优方案中体现。

## 第五条 其它要求

- 一、推荐人与被推荐人有亲属关系的,需在推荐材料上说明:
- 二、中副及以下人员由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统一招聘,不给予内部推荐奖励;
- 三、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为推荐信息的总扎口部门,负责推荐及加分信息的汇总,每季度在内网发布人才推荐加分通告。

### 第六条 本细则的执行责任岗、培训责任岗及检查责任岗

- 一、执行责任岗:各级员工
- 二、培训责任岗:各下属企业、各部门负责人
- 三、检查责任岗: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

第七条 本细则自签发之日起执行,集团其他文件细则中有关内容与本细则 冲突的,以本细则为准,解释权归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中心。

签发: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# 制度修订跟踪表

名称	三胞集团内部推荐管理细则				
原版本号	三集人[2014]第一版				
发布时间	2014 年				
修订记录					
本版本号	修改时间	变动内容	修订部门	修改人	
2015 第一 版	2015 年 4 月	1、在内网增设人才推荐专栏,用于发布岗位需求,管理推荐信息; 2、开设微信公众号,用于微信下属企业的岗位发布和人才推荐,探索新媒体招聘渠道; 3、设计推荐人的人才录用进展查询系统; 4、加强激励力度,提高中正及以上人才激励的奖励分值	人力资源 管理中心	陆海波	